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总金额		3306.22万元（本次下达350.15万元）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3306.22万元（本次下达350.15万元）		
支出内容	给韶关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，涉及9741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0〕4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6个，涉及9741户。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（户）	>=9741	>=9741
			改造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>=80.12	>=80.12
			改造楼栋数（栋）	>=541	>=541
			改造小区数（个）	>=66	>=66
			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	质量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（%）	>=80%	>=80%
项目负责人	杨宇		联系电话		8313350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）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不含南雄、仁化、乳源、翁源县（市））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 年- (2023) 年			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总金额		11.84万元(本次下达10.45万元)			
	其中：2021年金额		11.84万元(本次下达10.45万元)			
支出内容	本次下达10.45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，绩效奖补4.39万元，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、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；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：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建办保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1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20户。			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		
	产出	数量指标	发放租赁补贴户数(万户)	>=0.002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(万户)	0.002		
			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(万人)	0.006	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(%)	>=80%	
项目负责人	张平		联系电话	83133633		